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3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日起调整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或“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和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4年3月1日起，上述机构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86，以下简称“本基金”）。

一、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本基金与上述机构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述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将自动参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述机构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述机构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蚂蚁基金网站：www.fund123.cn；

2、致电蚂蚁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3、登录华宝证券网站：www.cnhbstock.com；

4、致电华宝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5、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6、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发布的《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6999）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2月19日（含）至2024年3月15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2024年3月1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4年3月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发布的《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询《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和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4年第1号）于2024年3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1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出具的《关于提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维航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二）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股份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回购方案，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时，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人民币7,500.00万元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58.7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7,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7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3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6%。

关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的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1.74-183.49	0.38-0.76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37.61-275.23	0.57-1.15	4,500-9,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7,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70元/股进行测算，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假设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485,668	76.87	186,320,530	77.63	185,403,099	77.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14,332	23.13	53,679,470	22.37	54,596,901	22.75
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0,213.79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2,971.12万元，货币资金总额190,623.2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24%、6.44%、7.8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部分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3.02%，流动负债合计6,373.69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868.9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全部问询函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先生。2024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维航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已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全部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692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1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32.7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出售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近期，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等备案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所载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75088415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30日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厂房1一楼-1、二、三、四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销售机构”）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上述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ESG领先股票A/C，代码：018882（A类）/018883（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4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服电话：95376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schina.com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5.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1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翠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翠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翠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对杨翠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于杨翠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之前，其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陈巍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附件：简历

陈巍，男，197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美邦大学培训项目经理，薪酬福利部业务副经理，公共HR管理部业务经理，人力资源共享服务部副总经理，薪酬与绩效部副总经理。

陈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0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5,2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杨先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杨先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502,4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杨先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